

关于进一步强化校园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全体师生员工：

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为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市高校将从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转为准封闭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 即日起，各校区同时启动封闭管理，人员只进不出，师生不进行跨校区流动，外校人员不得进校。学校暂停通勤校车。

2. 学校将按要求尽快再组织 2 次全员核酸检测（暂定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2 次核酸均为阴性后，学校转入准封闭管理。在沪有固定居所的师生员工可以申请离校，经学校审批后方可有序离校，路途中及居家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

3. 准封闭管理期间，居家的师生员工原则上不返校。确有返校需要，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由学校严格审批。提出申请的师生员工须提交本市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间隔 24 小时），严格落实核验身份、检测体温、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等措施。在校居住的毕业班实习学生，暂停校外实习。

4. 准封闭管理期间，学校实施网格化管理，人员流动要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留校师生员工须严格服从校园管理各项安排，不聚集，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校园活动和校内流动，避免和校外环境及人员的直接和间接接触。

5. 准封闭管理期间，学校采取线上教学。学校体育馆、图书馆等场所暂时闭馆或控流开放。学生应于校外居家或校内学生宿舍内

参加课程学习。各学院要关心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关心解决学生实际困难。

6. 准封闭管理期间，全体师生员工要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开展自我健康监测。要增强防护意识、履行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在校园内外的自我防护，做到“一米线”“三件套”“五还要”等措施，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7. 学校将及时发布学校疫情防控相关信息，请广大师生员工不信谣、不传谣，用实际行动为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做出高校师生应有贡献。学校将开通热线，及时回应师生关切。

8. 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状况监测，有从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有不适症状、有密切接触者等重要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

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动态调整相关举措，如有需要将另行通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3日